

#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

## 第52次研商會議

---

114年11月24日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議程

---

##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議題二：有關本署後續推動國土計畫政策方向及相關配套措施

## 貳、討論事項：

議題：有關本署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2階段地籍異動核判演練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上線測試情形及所提回饋意見之建議處理方式



### ■ 各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繳交

截至114年11月10日，全臺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將各該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等相關法定書件函送本部。

### ■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進度

#### ■ 大會審竣：16縣市

連江縣、金門縣、花蓮縣、新竹市、基隆市、宜蘭縣、屏東縣、澎湖縣、高雄市、新竹縣、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苗栗縣、臺中市及新北市

#### ■ 專案小組審議完成，後續將陸續召開大會審竣：6縣市

雲林縣（12/02）、彰化縣（12/16）、臺北市(逕提大會)、臺南市、南投縣、桃園市

- 承上，前開16個縣（市）除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嘉義縣、臺中市及新北市等6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外，其餘縣（市）政府均業按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辦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修正作業，並函報本部核定在案。
- 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以利本部後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核定作業，本署前於114年6月25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9次研商會議再次調整檢核項目，且後續將作為辦理敘獎額度之參考依據，說明如下：
  1. 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審竣，逾1個月未將修正後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  
臺南市、南投縣、桃園市、臺北市
  2. 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竣，逾1個月未將修正後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  
新竹縣、宜蘭縣、嘉義縣、臺中市、基隆市、新北市

- **臺南市**：本部前於113年12月12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並經本署以114年2月13日國署計字第1140016620號函同意市府展延報部期程至114年3月13日。案經市府以114年2月25日府地用字第1140302100號函詢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程序等相關事宜後，本署再以114年3月6日國署計字第1140020704號函復市府，且復經市府於第49次研商會議表示預計得於114年7月提送修正後資料，惟迄今仍未見市府將依前開小組會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 **南投縣**：本部前於114年7月22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並以114年10月1日國署計字第1140108673號函同意縣府展延報部期程至114年11月20日，惟迄今仍未見縣府將依前開小組會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 桃園市：本部前於114年8月11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並以本部114年8月21日內授國計字第1140811202號函檢送會議紀錄，依是次會議審查意見，桃園市政府原則應於114年9月20日將依前開小組會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惟迄今仍未見市府將依前開小組會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 ■ 臺北市：

- ① 考量該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性質單純，經本部逕提113年11月12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2次會議審議決議，請市府再就「關渡、洲美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依通案劃設條件進行評估後，提大會討論，並經本署分別以113年12月17日國署計字第1130130886號函及114年1月9日國署計字第1140003542號函同意市府展延報部期程至114年1月31日。
- ② 復經市府於第51次研商會議表示刻持續補充具體都市發展需求後，再行提送本部續審，惟迄今仍未見市府將依前開會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 **新竹縣**：本部前於113年12月24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4次會議審竣「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在案，並以114年2月24日國署計字第1140019206號函同意縣府展延報部期程至114年3月10日；又為利協助縣府順利簽辦報部事宜，本署前以114年9月15日國署計字第1140104716號函就縣府所提報編工業區範圍之繪製疑義提供處理方式，且查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亦以114年9月18日經園開規字第1140018574號函協助確認前開工業區範圍在案，惟迄今仍未見縣府將依前開會議決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 **宜蘭縣：**本部前於113年12月10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3次會議審竣「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在案，並以114年2月20日國署計字第1140018596號函同意縣府展延報部期程至114年4月30日。案經縣府再以114年4月21日府建國字第1140064951號函辦理展延事宜，惟因未敘明展延時間，故經本署以114年5月2日國署計字第1141082500號函請縣府敘明再次展延期限，惟迄今仍未見縣府回函或將依前開會議決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 **嘉義縣：**本部前於114年5月20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9次會議審竣「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在案，並以114年7月28日國署計字第1140086029號函同意縣府展延報部期程至114年8月28日，惟迄今仍未見縣府將依前開會議決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 **臺中市**：本部前於114年8月5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1次會議審竣「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在案，並以本部114年8月20日台內國字第1140811156號函檢送會議紀錄，依是次會議決議，臺中市政府原則應於114年9月19日將依前開會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惟迄今仍未提送，且於114年9月12日來函擬展延至115年6月30日，爰請市府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 **基隆市**：本部前於113年12月10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3次會議審竣「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在案，並就市府所提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調整需求，業提至114年9月30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4次會議報告確認，惟迄今仍未見市府將依前開會議決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 **新北市：**本部前於114年9月2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3次會議審竣「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在案，並以本部114年9月16日台內國字第1140812413號函檢送會議紀錄，依是次會議審查意見，新北市政府**原則應於114年10月16日將依前開會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惟迄今仍未見市府將依前開會議決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 議題一

#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 ■ 進度控管流程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草案）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並請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俾本署掌握相關辦理進度及期程，以適時提供協助。

# 議程

---

##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議題二：有關本署後續推動國土計畫政策方向及相關配套措施

## 貳、討論事項：

議題：有關本署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2階段地籍異動核判演練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上線測試情形及所提回饋意見之建議處理方式

## 議題二

# 有關本署後續推動國土計畫政策方向及相關配套措施

### ■ 背景說明

- 一. 依現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進度，現階段已有高雄市等10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決議將修竣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核定，且本部預計於114年12月前審竣雲林縣及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屆時全臺將僅剩臺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及南投縣等4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尚待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決。

表1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進度

| 縣市  | 小組審竣 | 大會審竣           | 報部核定 |
|-----|------|----------------|------|
| 臺北市 | √    | X(已召開但未審竣)     | X    |
| 新北市 | √    | √              | X    |
| 桃園市 | √    | X              | X    |
| 臺中市 | √    | √              | X    |
| 臺南市 | √    | X              | X    |
| 高雄市 | √    | √              | √    |
| 基隆市 | √    | √              | X    |
| 宜蘭縣 | √    | √              | X    |
| 新竹縣 | √    | √              | X    |
| 新竹市 | √    | √              | √    |
| 苗栗縣 | √    | √              | √    |
| 彰化縣 | √    | X預計114.12.16召開 | X    |
| 南投縣 | √    | X              | X    |
| 雲林縣 | √    | X預計114.12.02召開 | X    |
| 嘉義市 | √    | √              | √    |
| 嘉義縣 | √    | √              | X    |
| 屏東縣 | √    | √              | √    |
| 花蓮縣 | √    | √              | √    |
| 臺東縣 | √    | √              | √    |
| 澎湖縣 | √    | √              | √    |
| 金門縣 | √    | √              | √    |
| 連江縣 | √    | √              | √    |

### ■ 背景說明

二. 為避免前開高雄市等10個已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因等待本部審議其餘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致延滯後續辦理國土計畫相關作業之期程安排；又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近期提出欲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訴求，以回應近年社會各界對於國土計畫所提疑慮、誤解及相關建議事項。是以，經本署再予研議後續推動政策方向，並提出建議處理方式後，提至本次會議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告。

### ■ 後續推動方向

依循本部推動國土計畫法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提出之相關機制設計方向，包含以計畫引導土地使用、不影響既有合法權利、避免增加新的限制及授予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因地制宜彈性空間等原則，研提本署後續推動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政策目標及操作模式，說明如後：

### ■ 建立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各部門間之合作信任感及共識度

本署前於114年7月28日及29日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法定期程調整之後續推動方向共識營」即已說明，依國土計畫法第1條，國土計畫之推動係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以追求國家永續發展。前開各項範疇均有賴於跨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各部門間之合作及互信，始達成推動國土計畫之制度初衷。

### ■ 擴大溝通範疇及宣傳方式，適時釐清錯誤觀念及增加支持度

考量近年本署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合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期間，社會各界對於國土計畫相關議題多有錯誤解讀或表示不理解之情形，為避免此類狀況一再發生，本署刻研議於辦理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擴大溝通範疇及宣傳方式，透過「雙向」溝通方式，適時釐清錯誤觀念，以減輕直轄市、縣（市）政府面對第一線民意之壓力。

### ■ 縣市政府先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本部再審議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案

本部已於114年8月21日函表明，基於中央主管機關立場，應依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及修正進度，配合國土計畫法修法內容，審慎規劃辦理期程，以符合第45條所定「一併公告」之要件。至於外界關切之公告時間，將待本部完成22個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審議，並與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進度併同研議後，另案與地方政府討論確認。



### □ 操作模式

- 一. 引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本署「推動國土計畫重要議題之政策方向、落實策略及後續精進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辦理經驗，以議題導向方式蒐整各該市（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預計處理事項，並就涉及全國性通案議題回饋本署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處。
- 二. 引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本署「建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執行機制及配套措施」委託專業服務案辦理經驗，成立跨局處間之部門協作工作圈，共商預計納入各該市（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議題，並培養局處間溝通協作默契，作為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檢討之重要基礎。

### ■ 建議處理方式

基於前述，本署將以「預計推動方向」及「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事項」2部分，研提後續推動國土計畫政策方向及相關配套措施之建議處理方式：

#### □ 預計推動方向

考量本署刻正多管齊下研議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期程規劃及相關作業程序，並同步彙整22縣市政府所提相關特殊或具在地性議題，嘗試於建立通案處理原則的同時，賦予計畫相對應之彈性，概略說明如下：

1

辦理「推動國土計畫重要議題之政策方向、落實策略及後續精進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2

辦理「建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執行機制及配套措施」委託專業服務案

3

成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輔導服務團」

4

於直轄市、縣（市）辦理重要議題交流論壇

### □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事項

- 一. 為利儘可能縮短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第1版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與各該市（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案公告實施間之期程，本署將分為2階段補助方式進行，亦即先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市（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案之前置作業，再予補助辦理該案之法定相關作業。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部114年6月5日內授國計字第1140806909號函（諒達）頒之「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相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以及行政院114年8月29日院授主預字第1140102807A號令修正發布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且補助對象原則以業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決議修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並函報本部核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

### (一) 補助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規劃研究作業

#### 1. 補助期程：

預計115年上半年。

#### 2. 經費規模：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補助300萬為原則。

#### 3. 辦理項目：

成立國土計畫夥伴工作圈、提出跨局處共同願景及目標、研擬成長管理計畫、部門發展計畫等內容，並將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預計推動方向納入考量，以作為各市(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前置作業基礎，並避免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內容產生競合。

## (二) 補助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適時檢討變更，並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

### 1. 補助期程：

**預計116上半年**，惟仍將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之時間點滾動調整。

### 2. 經費規模：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補助1,200萬為原則**，惟仍將視各市(縣)轄區辦理之複雜程度酌予調整。

### 3. 辦理項目：

承接前述「補助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規劃研究作業」蒐整預計納入通盤檢討研處之議題，以及各章節初步撰寫方向，**完成各市(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相關法定文件，且啟動辦理法定程序，惟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實際啟動審議之時間點，仍將於縣市政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

#### 擬辦

就前開本署後續推動國土計畫政策方向及相關配套措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表示意見**，並請業務單位將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意見納入政策方向推動參考，**並配合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 議程

---

##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議題二：有關本署後續推動國土計畫政策方向及相關配套措施

## 貳、討論事項：

議題：有關本署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2階段地籍異動核判演練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上線測試情形及所提回饋意見之建議處理方式

# 有關本署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2階段地籍異動核判演練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上線測試情形及所提回饋意見之建議處理方式

## ■ 背景說明

- 一. 為利縣市政府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仁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能**預先熟稔「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之實際操作步驟及流程**，本署前於114年7月18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50次研商會議」，針對前開系統之建置依據、功能說明、建置進度及操作流程等相關事宜，向縣市政府報告在案，並於是次會議決定略以：「請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仁及該單位主管，於114年9月16日至30日，及10月1日至15日間**至『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辦理地籍異動核判演練作業**，……。」。
- 二. 復經本署依前開研商會議決定，並請各縣市政府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仁以114年7月31日國署計字第1141145943號函請縣市政府提供聯繫窗口名單後，創設LINE聯絡群組務必於前述指定日期之期限內「至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上線辦理地籍異動核判演練作業。
- 三. 案經本署及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彙整縣市政府於演練作業之情況，並**針對各該市（縣）政府所提回饋意見，研議回應說明及建議處理方式後，提至本次會議與縣市政府討論確認**。



## 有關本署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2階段地籍異動核判演練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上線測試情形及所提回饋意見之建議處理方式

### ■ 建議處理方式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2階段演練情形說明

（一）經檢視2階段演練成果（詳表2、表3），原於第1階段演練時，辦理地籍異動核判進度比率較低之縣市政府，案經分署以114年10月7日城管字第1149008018號函檢送第1階段演練成果，並請各該市（縣）政府應積極於第2階段辦理演練作業。

是以，於本署辦理第2階段演練時，除臺北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及嘉義縣政府等5個縣市政府之地籍異動核判進度比率仍低於80%外，其餘17個縣市政府均於期限內至少完成8成以上之核判作業，且第2階段演練成果分署亦以114年11月5日城管字第1149008737號函檢送在案。

（二）為瞭解桃園市、臺南市及彰化縣等單日核判數較高的縣市政府實際辦理模式，以利提供其餘縣市政府同仁彼此交流學習，爰請前述3個縣市政府協助於本次會議概略說明貴府操作方式及人力安排等相關事宜，並作為本署後續評估提供相關必要協助之參考。

# 議題

## 有關本署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2階段地籍異動核判演練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上線測試情形及所提回饋意見之建議處理方式

表2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第1階段演練情形（114年9月16日至30日）

| 縣市  | 應核判筆數 | 已核判筆數 | 單日最高核判數 | 完成百分比   |
|-----|-------|-------|---------|---------|
| 臺北市 | 300   | 0     | 0       | 0.00%   |
| 新北市 | 280   | 280   | 231     | 100.00% |
| 桃園市 | 3,107 | 1,711 | 1,283   | 55.07%  |
| 臺中市 | 1,214 | 425   | 425     | 35.01%  |
| 臺南市 | 2,176 | 2,176 | 1,261   | 100.00% |
| 高雄市 | 1,555 | 1,555 | 1,048   | 100.00% |
| 新竹縣 | 465   | 0     | 0       | 0.00%   |
| 新竹市 | 139   | 139   | 139     | 100.00% |
| 苗栗縣 | 796   | 0     | 0       | 0.00%   |
| 彰化縣 | 1,701 | 1,701 | 1,701   | 100.00% |
| 南投縣 | 270   | 47    | 16      | 17.41%  |
| 雲林縣 | 804   | 724   | 517     | 90.05%  |
| 嘉義縣 | 707   | 0     | 0       | 0.00%   |
| 嘉義市 | 74    | 74    | 41      | 100.00% |
| 屏東縣 | 1,031 | 1     | 1       | 0.10%   |
| 基隆市 | 103   | 103   | 61      | 100.00% |
| 宜蘭縣 | 330   | 254   | 108     | 76.97%  |
| 花蓮縣 | 488   | 488   | 483     | 100.00% |
| 臺東縣 | 556   | 316   | 310     | 56.83%  |
| 金門縣 | 18    | 18    | 18      | 100.00% |
| 澎湖縣 | 148   | 148   | 117     | 100.00% |
| 連江縣 | 0     | 0     | 0       | 0.00%   |

# 議題

## 有關本署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2階段地籍異動核判演練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上線測試情形及所提回饋意見之建議處理方式

表3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第2階段演練情形（114年10月1日至15日）

| 縣市  | 應核判筆數 | 已核判筆數 | 單日最高核判數 | 完成百分比   |
|-----|-------|-------|---------|---------|
| 臺北市 | 403   | 86    | 42      | 21.34%  |
| 新北市 | 305   | 305   | 231     | 100.00% |
| 桃園市 | 3,163 | 3,152 | 1,437   | 99.65%  |
| 臺中市 | 1,255 | 1,018 | 275     | 81.12%  |
| 臺南市 | 2,263 | 2,263 | 1,261   | 100.00% |
| 高雄市 | 1,643 | 1,611 | 1,048   | 98.05%  |
| 新竹縣 | 509   | 0     | 0       | 0.00%   |
| 新竹市 | 139   | 139   | 139     | 100.00% |
| 苗栗縣 | 882   | 560   | 343     | 63.49%  |
| 彰化縣 | 1,789 | 1,772 | 959     | 99.05%  |
| 南投縣 | 324   | 47    | 46      | 14.51%  |
| 雲林縣 | 857   | 814   | 517     | 94.98%  |
| 嘉義縣 | 845   | 200   | 110     | 23.67%  |
| 嘉義市 | 76    | 76    | 41      | 100.00% |
| 屏東縣 | 1,294 | 1,266 | 997     | 97.84%  |
| 基隆市 | 103   | 103   | 61      | 100.00% |
| 宜蘭縣 | 352   | 351   | 111     | 99.72%  |
| 花蓮縣 | 494   | 493   | 483     | 99.80%  |
| 臺東縣 | 606   | 606   | 338     | 100.00% |
| 金門縣 | 18    | 18    | 18      | 100.00% |
| 澎湖縣 | 160   | 158   | 117     | 98.75%  |
| 連江縣 | 0     | 0     | 0       | 100.00% |

## 有關本署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2階段地籍異動核判演練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上線測試情形及所提回饋意見之建議處理方式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回饋意見之本署回應說明

為確保國土計畫正式實施後，縣市政府能順利運用「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核判作業，並完成通知書列印，本署針對各縣市政府於上線演練期間所回饋意見，針對是否涉及系統層面問題，**研擬相應之建議處理方式**，說明如後：

#### （一）屬系統層面者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之建置及維運作業，本署係委請分署及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惟該案預計於114年12月底辦理結案驗收作業，故就本次縣市政府所提回饋意見，如**屬涉及系統功能增修項目**，本案將納入115年度維運案件處理，包含表4所列項次5、7、10，以及表5所列項次1、2、7、8等；至就涉及系統功能微調或錯誤部分，將於本案辦理結案驗收前，依縣市政府所提意見修正完竣，包含表4所列項次9及表5所列項次3、6、7、9等。

## 議題

有關本署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2階段地籍異動核判演練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上線測試情形及所提回饋意見之建議處理方式

以下涉及系統功能增修項目，本案將納入115年度維運案件處理。

表4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第1階段演練所提回饋意見之建議處理方式（114年9月16日至30日）

| 項次 | 縣市    | 回饋意見                                                                           | 建議處理方式                                                                                                                                                                          |
|----|-------|--------------------------------------------------------------------------------|---------------------------------------------------------------------------------------------------------------------------------------------------------------------------------|
| 5  | 彰化縣政府 | 建議：地籍圖檢視，其可否直接有地籍線及地號，無須再去圖層套疊開啟；另比例可否至1：500；另地號一定要為8碼嗎？如1103005可直接以1103-5顯示嗎？ | 1. 有關直接顯示地籍圖及地號部分將納入本系統115年功能增修處理。<br>2. 有關比例尺調整部分，考量原係參考本部國土測繪中心之底圖格式設定（1:1000），系統現已配合修正將比例尺放大至1:282。<br>3. 有關調整地號顯示部分，考量本系統原係以本部地政司建置之地籍圖轉檔程式上傳之8碼地號資料呈現，系統現已配合調整顯示方式為1103-5。 |
| 7  | 彰化縣政府 | 建議有無於不小心按下「確定儲存」按鈕或按完「確定儲存」馬上發現錯誤，承辦人員可以取回的，無須再請主管「發回重判」。                      | 本項系統功能將納入115年功能增修處理。                                                                                                                                                            |

## 有關本署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2階段地籍異動核判演練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上線測試情形及所提回饋意見之建議處理方式

表5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第2階段演練所提回饋意見之建議處理方式（114年10月1日至15日）（續）

| 項次 | 縣市       | 回饋意見                                                                                                                                                                                              | 建議處理方式                                                                                                                                                                                                               |
|----|----------|---------------------------------------------------------------------------------------------------------------------------------------------------------------------------------------------------|----------------------------------------------------------------------------------------------------------------------------------------------------------------------------------------------------------------------|
| 1  | 臺東縣政府地政處 | 1.使用手冊會有文字說明版嗎(網頁上找不到)? 或是有各章節點的秒數指引?<br>2.快速核判跟一般核判差在哪?(因為在一般核判也有看到單一分區純分割的案件)<br>3.圖台很高機率開很久，一直在轉圈圈<br>4.地籍圖建議預設已打開，透明度也可以預設，全台灣地籍圖採收合方式(減少下拉找的時間)。原則上會連續判定案件，但每點下一件地籍圖又要重開、分區圖也要重新調透明度，系統就容易卡頓 | 1.本系統之使用手冊將置於系統功能列中之工具箱。<br>2.快速核判係指地籍異動原因倘係屬分割樣態，且該樣態亦屬同一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以利同仁得加快核判作業；反之，其餘樣態原則將置於一般核判功能<br>3.本項系統功能將納入115年功能增修處理。<br>4.後續預計修正為地籍圖將改以僅開啟該地段，以加速顯示；至就未顯示之鄰近地段，將增加本部國土測繪中心之地籍圖磚作為輔助判釋，本項系統功能將納入115年功能增修處理。 |

## 議題

有關本署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2階段地籍異動核判演練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上線測試情形及所提回饋意見之建議處理方式

以下涉及系統功能微調或錯誤部分，將於本案辦理結案驗收前，依縣市政府所提意見修正完竣。

表4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第1階段演練所提回饋意見之建議處理方式（114年9月16日至30日）

| 項次 | 縣市         | 回饋意見           | 建議處理方式                      |
|----|------------|----------------|-----------------------------|
| 9  |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建議查詢地段有搜尋關鍵字功能 | 本項系統功能將於 <b>本案結案前修正完成</b> 。 |

表5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第2階段演練所提回饋意見之建議處理方式（114年10月1日至15日）

| 項次 | 縣市       | 回饋意見                                                      | 建議處理方式                      |
|----|----------|-----------------------------------------------------------|-----------------------------|
| 3  | 臺東縣政府地政處 | 主管核定頁面，案件排序建議能否依照承辦核判送件先後次序排列(先送核的排在前面，後送核的在後面)以便依照核判次序核定 | 本項系統功能將於 <b>本案結案前修正完成</b> 。 |
| 6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 上一筆核定意見於下一筆核定时仍存在，建議於下一筆時清除                               | 本項系統功能將於 <b>本案結案前修正完成</b> 。 |

有關本署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2階段地籍異動核判演練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上線測試情形及所提回饋意見之建議處理方式

### （二）非屬系統層面者

經檢視部分縣市政府所提回饋意見係表示部分土地無法辦理核判作業、無法載入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圖資、或地籍圖與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不一致等情形，案經本署**進一步歸納須請縣市政府協助配合事項**，說明如下；至其餘情形之回應說明詳表4、表5（議程資料為表5、表6）：



# 有關本署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2階段地籍異動核判演練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上線測試情形及所提回饋意見之建議處理方式

## 1.因部分縣市政府未製作都市土地之土地清冊，致無法辦理該等土地核判作業

- ( 1 ) 為因應國土計畫新制原定114年4月30日上路在即，本部前於112年4月11日政策決定囿於當時都市土地及國家公園土地尚未能建立完整地籍清冊，故暫不將該2類土地納入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現已改名為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惟長期該等土地仍應納入前開系統管理。
- ( 2 ) 今因總統以114年1月2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400004241號令修正公布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期程，且考量現階段已有16個縣市分區圖業經本部國審會（大會）審議通過，**其中無論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土地均已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 3 ) 為利民眾後續於申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時，亦能申請位屬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故建請縣市政府評估於現階段同步製作位於該2類土地之土地清冊（未製作之縣市政府清單詳表6），並應於本部辦理各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核定作業前，以電子郵件等適當方式提供予本署彙整。

有關本署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2階段地籍異動核判演練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上線測試情形及所提回饋意見之建議處理方式

### 2.因部分縣市政府未提供國土功能分區界線之電子檔，致無法作為核判作業之參考

- (1) 依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7條第4項規定：「前項所列書件電子檔應併同使用地土地清冊（圖）及國土功能分區界線之電子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亦即，縣市政府於將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報請本部核定時，原則應提供國土功能分區界線之電子檔至本署。
- (2) 惟經檢視現階段仍有臺北市、南投縣及雲林縣等9個縣市政府尚未提供（詳表6），故請該等市（縣）政府於本次會議紀錄文到2週內，儘速提供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界線之電子檔，以利本署協助納入「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

# 有關本署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2階段地籍異動核判演練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上線測試情形及所提回饋意見之建議處理方式

表6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進度

| 縣市  | 地籍圖版本     |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br>界線決定圖檔 | 都市計畫範圍<br>土地清冊 | 國家公園範圍<br>土地清冊 |
|-----|-----------|----------------------|----------------|----------------|
| 臺北市 | 109/06    | -                    | -              | -              |
| 新北市 | 114/01/23 | V                    | V              | V              |
| 桃園市 | 113/12/10 | V                    | V              | 無國家公園          |
| 臺中市 | 111/08/09 | V                    | -              | -              |
| 臺南市 | 111/08/23 | V                    | V              | V              |
| 高雄市 | 111/02/10 | V                    | V              | V              |
| 基隆市 | 111/10/27 | V                    | -              | 無國家公園          |
| 新竹市 | 111/09    | V                    | V              | 無國家公園          |
| 新竹縣 | 110/05/10 | V                    | V              | V              |
| 苗栗縣 | 111/06/09 | V                    | V              | V              |
| 南投縣 | 109/07/01 | V                    | -              | -              |
| 彰化縣 | 112/02/14 | V                    | V              | 無國家公園          |

## 有關本署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2階段地籍異動核判演練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上線測試情形及所提回饋意見之建議處理方式

表6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進度（續）

| 縣市  | 地籍圖版本     |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br>界線決定圖檔 | 都市計畫範圍<br>土地清冊 | 國家公園範圍<br>土地清冊 |
|-----|-----------|----------------------|----------------|----------------|
| 雲林縣 | 111/08/04 | -                    | V              | 無國家公園          |
| 嘉義市 | 113/07/18 | -                    | -              | 無國家公園          |
| 嘉義縣 | 111/05/10 | V                    | V              | V              |
| 屏東縣 | 111/11/23 | -                    | V              | V              |
| 宜蘭縣 | 111/07    | V                    | V              | 無國家公園          |
| 花蓮縣 | 111/11/02 | V                    | -              | -              |
| 臺東縣 | 111/09    | V                    | -              | 無國家公園          |
| 金門縣 | 111/06/13 | V                    | -              | -              |
| 澎湖縣 | 111/08/25 | V                    | -              | V              |
| 連江縣 | 108/12    | -                    | -              | 無國家公園          |

有關本署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2階段地籍異動核判演練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上線測試情形及所提回饋意見之建議處理方式

3.因部分縣市政府係使用本部強制接合版之地籍圖版本，與「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係依各縣市地政主管機關轉檔而來之**地籍圖版本不同**，致產生地籍圖與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不一致之情形

- (1) 有關地籍圖版本之使用疑義，查本署前於**109年8月4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11次研商會議**討論在案，決議略以：「建議縣市政府如有自行校準接合之地籍圖，先行檢核該縣市版及部版與原始地籍之差異性，並採用差異較小者作為後續邊界劃設參考；惟縣市政府如尚未有自行校準接合之地籍圖，建議使用部版地籍圖。」
- (2) 是以，現階段各縣市政府原則係依前開會議決議，自行評估採用部版地籍圖或自行接合之地籍圖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惟因地籍圖版本之**使用不同**，致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演練測試時，提出系統呈現上有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地籍圖界線不吻合之情形。
- (3) 為避免縣市政府所使用之地籍圖版本因與「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不同，致產生多處界線不吻合或偏移之情形，本署將請本部地政司協助納入115年「地籍圖資轉檔系統」研處，並評估修正地籍圖轉檔參數。

### 有關本署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2階段地籍異動核判演練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上線測試情形及所提回饋意見之建議處理方式

三. 綜上，本署後續將依本次會議討論確認縣市政府所提各項回饋意見之建議處理方式，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相關功能及介面呈現方式，並預計於115年度就修正後之系統，再次辦理教育訓練及線上演練作業，屆時再請縣市政府協助配合派員參加；至就本次會議提請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事項，羅列如下：

- (一) 請尚未製作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範圍內土地清冊之縣市政府評估於現階段辦理，並應於本部辦理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核定作業前以電子郵件等適當方式提供予本署彙整。
- (二) 請臺北市、南投縣及雲林縣等5個尚未提供國土功能分區界線電子檔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次會議紀錄文到2週內儘速提供，以利本署協助納入「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

有關本署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2階段地籍異動核判演練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上線測試情形及所提回饋意見之建議處理方式

## 擬辦

- 一. 就前開本署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之2階段地籍異動核判演練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上線測試情形及所提回饋意見之建議處理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表示意見，並請業務單位、分署及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意見納入系統修正參考。
- 二. 另就本次會議所提建議處理方式涉及應納入115年「地籍圖資轉檔系統」增修部分，請本部地政司協助辦理，相關經費則依本部前於112年4月11日政策決定，原則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支應。

# 簡報結束

---